

家庭法律簡介

家庭學校合作法

(Family-School Partnership Act)

您也許有權利向雇主請假來參加孩子的學校活動！

這項法律提供了什麼？

家庭學校合作法准許您向雇主請不支薪的假來參加您的孩子（們）或扶養者的學校活動。學校活動包括校外教學、親師座談會、畢業典禮等等。

這種假您可以每年至多可以用 40 小時，但是每個月不可超過 8 小時。

哪些雇主有包括在這項法律的範圍內呢？

在同一個工作地點內，有受雇者 25 人或以上的雇主。

我有在法律的保障範圍內嗎？

您必須是為一個在法律涵蓋範圍內的雇主工作。

我必須要給我的雇主什麼樣的通知呢？

在請假之前，您必須對於您計畫性的缺席，給予雇主“合理的”通知。

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提出參加子女學校活動的書面證明，但是法律沒有規定雇主一定要這樣做。

如果父母兩方都為同一個雇主工作呢？

如果父母兩方都在同一個地點為同一個雇主工作，法律只有保障第一個提出為

子女學校活動而請假的一方。除非雇主許可，另一方才得以請假。

在法律規定下，我的雇主有什麼樣的義務呢？

您的雇主不可以因為您請假參加子女或扶養者的學校活動而歧視您（降職、解雇等等）。

如果我的雇主不讓我請假，我可以怎麼做？

跟您的工會代表談一談。

了解自己在聯邦和州法律下所擁有的權利，並且保存所有您雇主所採取的行動的書面記錄。

聯絡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見下）

若需要更多關於您法律權利的資訊，請聯絡：

工作和家庭計畫 (The Work and Family Project)

法律協助會 (The Legal Aid Society)—
職業法律中心 (Employment Law Center)

800-880-8047 (限加州)

415-864-8848 (主要電話)

www.las-elc.org

這個家庭法律簡介是為工作家庭設計的勞工計畫的出版品，目的為提供加州工作者正確的法律權利資訊。然而，請不要在沒有諮詢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或是委任律師關於這法律所保障您的法律權利之前，完全依賴這份資訊。